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展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匯款以及理賠憑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宗展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告知已為肇事者，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方追撞於國道上侵入車道行走之被害人黃旺水，致被害人死亡，被害人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巨慟，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依約賠償完畢，可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害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此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當不應將全部責任歸咎於被告，方符公允。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犯行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且已積極彌補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具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過此次刑事程序，應能產生警惕之心，不至輕易再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利被告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325號

被 告 蔡宗展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展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區○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出口匝道，嗣於行經上開路段339.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黃旺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故而將該車停放在同向前方之減速車道與外側路肩之間時，亦疏未注意而侵入車道中行走，致蔡宗展駕駛上開車輛駛至該處後，遂自同向後方追撞黃旺水，黃旺水並因而受有頭部撕裂傷併顱骨骨折與腦組織外露、右小腿骨折及右側氣胸等傷害而不治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死者配偶王英琴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及緊急檢驗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通信聯絡暨工作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善化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後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本署勘驗筆錄、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8月16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154229號函及鑑定意見書、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

01 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
02 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3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
04 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